



联合国



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中国北京

Distr.
GENERAL

A/CONF.177/3
25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组织和程序事项

秘书处说明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于1995年4月6日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核可了妇女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见E/1995/26号文件,第39/1号决议)委员会同届会议还决定将载于A/49/887和Corr.1号文件附件二内的妇女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转交大会核可。大会第49/482号决定核可了妇女会议暂行议事规则。本说明所载各项提议是根据上述文件编写的。

一、会前协商

2. 大会第45/129号和第46/98号决议赞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2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于1995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请妇女地位和委员会作为妇女会议的筹备机构。大会第47/95号决议表示感谢中国政府愿意担任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妇女会议的东道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29/1号决议建议在妇女会议召开之前在会议场址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协商。会前协商将于

* A/CONF.177/1。

1995年9月2日和3日举行。协商将向所有参加国开放，其目的是就妇女会议开幕会议上将讨论的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方面提出的建议达成最后协议，其中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总务委员会的组成、总务委员会职位在各区域集团之间的分配、通过议事规则、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和安排编写妇女会议的报告。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妇女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A/CONF.177/2)规定，妇女会议应从参加国的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27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及按照第47条规定设立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妇女会议也可以选出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4. 第10条规定妇女会议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按照标准惯例，妇女会议主席应由东道国担任。副主席27人应按以下区域分配办法选出：非洲国家代表七名、亚洲国家代表六名、东欧国家代表三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五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六名。

5. 各区域集团应致力确保它们能在会前协商时表明它们提名担任总务委员会职位的人选。

三、通过议事规则

6. 妇女会议将收到经大会核可的暂行议事规则。暂行议事规则载于A/CONF.177/2。

四、通过议程

7.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妇女会议的筹备机构建议妇女会议通过A/CONF.177/1

号文件载列的临时议程。

五、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A. 工作安排

8.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工作安排草案载于委员会第39/1号决议附件二。其中提议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继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主席和主席团又进行了协商,一项基于单一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经认为可获得广泛同意。因此提议妇女会议工作安排为一个全体会议,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

B. 项目分配

9. 提议临时议程中项目1 至8 ,10和11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9(《行动纲要》)分配给主要委员会。关于《行动纲要》的协商将在主要委员会进行,而关于项目 8的一般性辩论则在全体会议进行。主要委员会工作结束时向妇女会议提交报告。

C. 一般性辩论

10. 关于项目8(一般性交换意见,(a) 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b) 区域筹备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c) 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的一般性辩论从 9月5日至9月13日进行。每一代表团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作一次发言。

11. 提议发言的时间限制如下:国家政府代表七分钟,政府间机构以及联合国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代表五分钟,非政府组织五分钟。

D. 设立主要委员会

12. 主要委员会将于9月5日上午至9月14日开会。委员会主席由妇女会议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选出。按照规则第51条，主要委员会选举本身的主要团成员。提议主要委员会按照妇女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47条，并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兹建议，应在会议开幕前就主要委员会范围内的职位的候选人名单达成协议，从而可以鼓掌方式进行选举而不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

E. 妇女会议工作时间表

13. 妇女会议拟议的工作时间表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另外并附上拟议的主要委员会工作时间表，其中计划设立两个工作组。主要委员会拟议的工作方案结构通常是安排在工作组完成《行动纲要》一节的24小时之后再由主要委员会审议。

F. 会议安排

14. 妇女会议所获资源允许至多上午和下午各同时举行三场有口译设施的会议，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口译设施将只能向在正式会议场所举行的区域或利益集团会议提供。

15.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9条，妇女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务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经妇女会议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主要委员会还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但须注意到只能设立会场现有会议服务设施所能许可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6. 会议通常排定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为确保最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起见，所有会议必须在排定时间准时举行。

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7. 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妇女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

18.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如下：中国、斐济、洪都拉斯、纳米比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七、会议报告

19. 按照前几次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惯例，兹建议妇女会议报告内容如下：会议各项决定、会议讨论经过的简述、主要委员会工作方面和全体会议关于其建议所采行动方面的汇编说明。

附 件

拟议的会议工作时间表

第一个星期(9月4日至8日)

9月2日星期六和

9月3日星期日

会前协商

全体会议

9月4日星期一

下午 3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项目 2

选举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项目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项目 7^a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一般性交换意见:

(a) 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b) 区域筹备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c) 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

^a 项目7(b)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将排定在日期尚待确定的全体会议上审议。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9月6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中午12时

结束关于项目8的发言名单

9月7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9月8日星期五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第二个星期(9月11日至15日)

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9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结束)

下午 3时

主要委员会关于《行动纲要》的建议(项目9)

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主要委员会关于《行动纲要》的建议(项目9)(结束)

下午 3时

项目10

通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宣言
和行动纲要》

项目11

通过会议报告

会议结束

主要委员会

第一个星期(9月4日至8日)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工作安排

通过A/CONF.177/L.3号文件

9月6日星期三

下午3时

通过《行动纲要》草案第五章

9月7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下午 3时

通过纲要草案第四章、开首语和I节
通过纲要草案第四章、J节和第六章

9月8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下午 3时

通过纲要草案第四章E节
通过纲要草案第一章

第二个星期(9月11日至15日)

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下午 3时

通过纲要草案第四章,A和G节
通过纲要草案第四章F节

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下午 3时

通过纲要草案第四章,C节
通过纲要草案第四章,L节

9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下午 3时

通过纲要草案第四章、H和K节
通过纲要草案第二和三章和第四章B和D节

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通过宣言草案

工作组

第一个星期(9月4日至8日)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工作组一	审议《行动纲要》草案第四章C节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I节
下午 3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五章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I节,第四章开首语

9月6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六章
工作组二	审议宣言草案
下午 3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J节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E节

9月7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一章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E节
下午 3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二章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G节

9月8日星期五

上午 10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C节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A节
下午 3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L节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F节

第二个星期(9月11日至15日)

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10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C节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H节
下午 3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L节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K节

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 10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二章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B节
下午 3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二章
工作组二	审议纲要草案第四章D节

9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10时	
工作组一	审议纲要草案第三章
工作组二	审议宣言草案